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; 无计量认证 CMA 章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;
2. 本报告涂改无效; 本报告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名无效;
3.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; 来样样品种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, 其有效性由委托单位负责;
4. 对本报告有异议时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, 逾期不予受理;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 (全文复制除外) 本报告;
6. 本报告参照/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, 其有效性由委托单位负责。

本机构通讯信息

单位名称: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址: 东莞市东城街道光明社区光明大道 10 号楼

邮政编码: 523126

联系电话: 0769-22288688


承 担 单 位: 广东悦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编 写 人: 陈健菁

采 样 人 员: 毛中华、张瑛烽、梁祖源、陈松辉、李坤、叶嘉豪、
朱文湘、周金发、刘华挺、温远球、何庆希

分 析 人 员: 姚灿康、余泽泓、罗艺

审 核: 黄锡昌 

签 发: 屈永 

签 发 日 期: 2019.9.20

一、检测目的

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。

二、基本信息

被测单位: 东莞市永昌美工艺品有限公司

地 址: 东莞市石排镇赤坎村工业一路 (北纬 23°6'10.02", 东经 113°58'21.39")

联系人及电话: 黄先生 13580800875

企业概况: 第二次改扩建后, 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, 建筑面积 7800 平方米, 年产工艺品 1500 万个、PVC 标牌 300 万片。

验收检测期间工况 (企业提供): 2019-08-19 工况为 76%, 2019-08-20 工况为 77%;
2019-08-28 工况为 78%, 2019-08-29 工况为 81%。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有组织废气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分析日期
上色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、烘烤、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	2019-08-19; 2019-08-20	2019-08-26~2019-08-27
上色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、烘烤、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总 VOCs	2019-08-19; 2019-08-20	2019-08-26~2019-08-27
上色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、烘烤、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	甲醇	2019-08-28; 2019-08-29	2019-08-30
上色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、烘烤、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甲醇	2019-08-28; 2019-08-29	2019-08-30

四、检测结果

4.1 上色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、烘烤、印刷工序废气

单位: 浓度: mg/m³; 速率: kg/h; 废气流量: Nm³/h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分析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上色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、烘烤、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	2019-08-19	苯	浓度	ND	ND	ND	/	——
		甲苯	浓度	2.74	1.20	4.10	/	——
		二甲苯	浓度	10.8	11.7	15.0	/	——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浓度	13.5	12.9	19.1	/	——
		总 VOCs	浓度	23.3	25.3	30.1	/	—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分析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	
上色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、烘烤、印刷工序废气处理前	2019-08-20	苯	浓度	ND	ND	ND	/	——	
		甲苯	浓度	1.02	1.07	0.92	/	——	
		二甲苯	浓度	11.2	12.1	10.9	/	——	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浓度	12.2	13.2	11.8	/	——	
		总 VOCs	浓度	23.1	23.9	22.7	/	——	
	2019-08-28	甲醇	浓度	2.23	2.55	2.36	/	——	
	2019-08-29	甲醇	浓度	ND	ND	ND	/	——	
上色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、烘烤、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2019-08-19	废气流量		12027	11204	11459	/	——	
		苯	浓度	ND	ND	ND	1	达标	
			速率	6.0×10^{-5}	5.6×10^{-5}	5.7×10^{-5}	0.2*	达标	
		甲苯	浓度	0.71	0.63	0.26	/	——	
			速率	8.5×10^{-3}	7.1×10^{-3}	3.0×10^{-3}	/	——	
		二甲苯	浓度	6.78	7.69	6.20	/	——	
			速率	8.2×10^{-2}	8.6×10^{-2}	7.1×10^{-2}	/	——	
	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浓度	7.49	8.32	6.46	15	达标	
			速率	9.0×10^{-2}	9.3×10^{-2}	7.4×10^{-2}	0.8**	达标	
		总 VOCs	浓度	12.4	13.3	10.3	120	达标	
			速率	0.15	0.15	0.12	2.6*	达标	
		2019-08-20	废气流量		11326	12233	11366	/	——
			苯	浓度	ND	ND	ND	1	达标
				速率	5.7×10^{-5}	6.1×10^{-5}	5.7×10^{-5}	0.2*	达标
	甲苯		浓度	0.80	0.54	0.70	/	——	
			速率	9.1×10^{-3}	6.6×10^{-3}	8.0×10^{-3}	/	——	
	二甲苯		浓度	7.66	7.86	6.94	/	——	
			速率	8.7×10^{-2}	9.6×10^{-2}	7.9×10^{-2}	/	——	
	甲苯与二甲苯合计		浓度	8.46	8.40	7.64	15	达标	
			速率	9.6×10^{-2}	0.10	8.7×10^{-2}	0.8**	达标	
	总 VOCs		浓度	10.7	12.3	10.4	120	达标	
			速率	0.12	0.15	0.12	2.6*	达标	
	2019-08-28		废气流量		10810	10399	10300	/	——
			甲醇	浓度	ND	ND	ND	/	——
				速率	1.1×10^{-2}	1.0×10^{-2}	1.0×10^{-2}	/	——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分析结果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	
上色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、烘烤、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	2019-08-29	废气流量		11286	11653	11277	/	—
		甲醇	浓度	ND	ND	ND	/	—
			速率	1.1×10^{-2}	1.2×10^{-2}	1.1×10^{-2}	/	—

注: 1、排气筒高度为 16 米, 处理设施为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;
 2、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(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(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)第 II 时段标准;
 3、^a为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.0kg/h;
 4、*为(DB 44/815-2010)规定的企业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 m 以上, 按本标准规定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;
 5、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, 检测结果用“ND”表示, 其排放速率以 1/2 检出限参与计算;
 6、“/”表示所用评价标准对该指标无限值要求。

五、检测结论

5.1 达标情况

上色、点胶、丝印、移印、烘烤、印刷工序废气排放口 (FQ-00001) 所测项目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 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(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(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))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。

六、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方法标准号及名称	主要仪器名称及型号	检出限
苯	DB 44/815-2010 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6890A	0.01 mg/m ³
甲苯			0.01 mg/m ³
二甲苯			0.01 mg/m ³
总 VOCs			0.01 mg/m ³
甲醇	HJ/T 33-1999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	气相色谱仪 6890A	2 mg/m ³
采样依据	GB/T 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及其修改单 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
报告结束

